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西省教育厅

陕财办综〔2023〕8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 全面推行教育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教育局，省属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数字政府建设、积极推动财政电子票据改革的部署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财办综〔2021〕34号）有关规定，决定在我省全面



推行教育收费电子票据改革，实现教育收费从开票、查验到下载入账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进一步促进我省教育机构财务管理提质增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革范围

公办高等学校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公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及其他用票量小的收费项目暂不纳入改革范围，继续使用纸质票据。

二、改革目标

改革依托全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进行，通过自有业务系统与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连接实现开具电子票据的用票单位，要按照财政部门的规范制定系统改造方案，明确连接模式，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自行组织系统建设；没有系统连接需求的用票单位随全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同步进行。教育收费电子票据的式样按照《财政部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的通知》（财综〔2018〕72号）执行。2023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教育收费电子票据改革任务。

三、工作要求

各级财政部门要牵头组织实施本地区教育收费电子票据改革工作，会同教育部门从本地区工作实际出发，按照“统筹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组织实施；各级教育部门要强化对本地区用票单位的政策宣传，协调相关部门解决改革中的难题；各用票单位，



可结合自身实际,按照市场原则和采购流程推进电子票据相关的系统改造、连接等工作;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强化协作,加强对用票单位的工作指导和技术支持,密切跟踪电子票据改革进展情况,及时发现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研究妥善解决,并及时上报。

联系人: 省财政厅 顾蕾靓 68936045

省教育厅 彭寒冰 88668923



(此件依申请公开)



